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知识点】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应纳税额的审核

月份终了，对于当月发生的应缴未缴增值税额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对于当月多缴的增值税额 （真金白银多缴）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	其不足抵扣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月末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二）计算应纳税额时销项税额不足抵扣进项税额的处理

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符合规定条件，可以办理留抵退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三）留抵退税

1. 办理留抵退税需要符合的基本条件

（1）**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不同行业的留抵退税政策

分为三类：

(1) 四大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3) 其他纳税人。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1) 四大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①行业界定

4项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全部增值税销售额 $>$ 50%;

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②退税的条件

符合留抵退税的基本条件

③退税的规定

可**按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④退税的计算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100\%$

⑤进项构成比例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七类增值税**

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①行业界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 $>50\%$;

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
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

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
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

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
税销售额的计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②退税的条件

基本条件+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③退税的规定

可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④退税的计算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⑤进项构成比例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其他纳税人

① 行业界定

【提示】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照“其他纳税人”执行。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②退税的条件

基本条件+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提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与2019年3月31日比较，其他**纳税人**则是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比较。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③退税的规定

可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

新增加留抵税额 $\leq$ **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60%**；

新增加留抵税额 $>$ **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④退税的计算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 超过1亿元的部分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30\%$

⑤进项构成比例

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1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1】 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提示2】 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再次满足规定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其他纳税人规定的连续六个月计算期间，**与已核准留抵退税申请不得重复计算。**